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提供有關以下範疇的資料—

- (a) 擬議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以及
- (b)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6 條。

擬議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

2. 我們察悉郭榮鏗議員就有關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建議對《受託人條例》新增的第 41W 條作出修訂。據我們了解，有關建議是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6 條而作出的。

3. 在 2009 年就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進行公眾諮詢時，其中一個方案就是依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26 條的模式。當時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只適用於特定類別的信託，背後的理念未必適用於所有信託¹。此外，在 2012 年的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就有關條文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均較屬意使用「嚴重疏忽」，而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26 條採用的「罔顧後果」。我們在擬訂現時的第 41W 條時已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並認為有關條文恰當。

《受託人條例》第 6 條

4. 擬議的法定謹慎責任會在《受託人條例》附表 3 所列的情況下適用於受託人。我們的原意是受託人在行使投資權力時，法定謹慎責任將適用於受託人。由於《受託人條例》第 6 條只是旨在釐清第 4

¹ 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和第 5 條的權力(而行使有關權力時法定謹慎責任將會適用)，我們同意將第 6 條從附表 3 中刪去。

擬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5. 在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下，我們已邀請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改革反財產恆繼規則的資料。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將直接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